

# 仁 德 醫 護 管 理 專 科 學 校

## 復健科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組織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31 日科務會議審核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06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：為促進復健科（下設物理治療組與職能治療組）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意識的提昇，特訂定本校復健科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：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為復健科所有教職員工。

第三條：本會職掌如左：

- 一、提昇復健科性別平等意識
- 二、復健科性騷擾及性侵犯防治宣導

第四條：本委員會至少置委員 5 人，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 2 人，由復健科專任教師擔任，召集人由各委員互推派之。

第五條：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：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